

「112 年度電視劇本創作獎活動」採購案 藝文採購勞務契約書

(111.05.16 文化部部內版本)

契約編號：LF112-002

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以下簡稱甲方)及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訂定之規定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

(一)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1.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2.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3.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4. 契約本文、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5. 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三)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1. 招標文件內之契約條款及投標須知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契約條款與投標須知內容有不一致之處，以契約條款為準。
2.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3.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4.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5.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6. 同一優先順位之文件，其內容有不一致之處，屬甲方文件者，以對乙方有利者為準；屬乙方文件者，以對甲方有利者為準。
7. 招標文件內之標價清單，其品項名稱、規格、數量，優於招標文件內其他文件之內容。

(四)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應依公平合理原則解釋之。如有爭議，依採購法之規定處理。

(五)契約文字：

1. 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1)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2)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3)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2. 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3. 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所為之意思表示，除契約另有規定或當事人同意外，應以中文(正體字)書面為之。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
- (六)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另有規定者外，以法定度量衡單位為之。
- (七)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律強制或禁止規定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該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契約原定目的變更之。
- (八)經雙方代表人或其代理人簽署契約正本 2 份，甲方及乙方各執 1 份，並由雙方各依印花稅法之規定繳納印花稅。

第二條 履約標的

乙方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乙方應依評選會議核定通過之服務計畫書（如附件）、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切實執行。

第三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

■總包價法，新臺幣○○○萬元。

第四條 契約價金之調整

- (一)驗收結果與規定不符，而不妨礙安全及使用需求，亦無減少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經甲方檢討不必拆換、更換或拆換、更換確有困難，或不必補交者，得於必要時減價收受。
■採減價收受者，按不符項目標的之契約價金 20%減價，並處以減價金額 20%之違約金，但若係乙方未依契約約定之內容投保保險(包括但不限於保險期間不符、保險金額不符、自負額逾上限等情形)，則違約金金額為減價金額 400%。減價及違約金之總額，以該項目之契約價金為限。
- (二)契約價金採總價給付者，未列入標價清單之項目或數量，其已於契約載明應由乙方施作或供應或為乙方完成履約所必須者，仍應由乙方負責供應或施作，不得據以請求加價。
- (三)契約價金，除另有規定外，含乙方及其人員依中華民國法令應繳納之稅捐、規費及強制性保險之保險費。
- (四)中華民國以外其他國家或地區之稅捐、規費或關稅，由乙方負擔。
- (五)乙方履約遇有下列政府行為之一，致履約費用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得予調整：

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2. 稅捐或規費之新增或變更。
3. 政府公告、公定或管制價格或費率之變更。

(六)前款情形，屬中華民國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者，其所增加之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致履約成本減少者，其所減少之部分，得自契約價金中扣除。屬其他國家政府所為，致履約成本增加或減少者，契約價金不予調整。

第五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

(一)除契約另有約定外，依下列條件辦理付款：

1. 分期付款：

(1)契約分期付款為契約價金總額 30-40%，第一期款之給付比率以不低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二十為原則；最後一期款以不高於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其各期之付款條件：

①第一期款：新臺幣○○○萬元整（契約價金 30%），乙方應依甲方意見修改主視覺設計後，交予甲方辦理查驗，經甲方查驗合格後，乙方再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查驗結果，減少本活動之契約價金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支付。

②第二期款：新臺幣○○○萬元整（契約價金 40%）。乙方應於入圍名單公布後甲方指定時間內，檢具下列資料交予甲方辦理查驗，經甲方查驗合格後，乙方再依甲方通知之期限檢具統一發票（如無統一發票者得以收據）向甲方請款。甲方得按實際查驗結果，減少本活動之契約價金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支付。

甲、入圍獎狀、獎框及得獎獎座等版型設計。

乙、入圍作品手冊、典禮手冊之封面與內頁版型設計(含作者介紹、創作理念、故事短綱、主要人物介紹及講評)，內文經專責編輯、校對後之定稿。

③第三期款：新臺幣○○○萬元整（契約價金 30%），乙方應依第 12 條規定交付驗收資料予甲方辦理本活動驗收。甲方得按實際驗收結果，減少本活動契約價金或扣除乙方應支付之損害賠償後核實撥付。

(2)乙方於符合前述各期付款條件後提出證明文件。甲方於 15 工作天內完成審核程序後，通知乙方提出請款單據，並於接到乙方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付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為 30 工作天。

2. 驗收後付款：於驗收合格後，甲方於接到乙方提出請款單據後 15 工作天內，一次無息結付尾款。但涉及向補助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付款期限

為 30 工作天。

3. 甲方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乙方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甲方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其審核及付款期限，自澄清或補正資料送達甲方之次日重新起算；甲方並應先就無爭議且可單獨計價之部分辦理付款。
4.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契約價金至情形消滅為止：
 - (1) 履約實際進度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落後預定進度達 10% 以上者。
 - (2)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期限改善而逾期未改善者。
 - (3)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限期履行，屆期仍不履行者。
 - (4) 乙方對其派至甲方提供勞務之派駐勞工，未依法給付工資，未依規定繳納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全民健康保險費或未提繳勞工退休金，且可歸責於乙方，經通知改正而逾期未改正者。
 - (5) 其他違反法令或契約情形。
5.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乙方投訴對象：
 - (1) 甲方之政風單位；
 - (2) 甲方之上級機關；
 - (3) 法務部廉政署；
 - (4) 採購稽核小組；
 - (5) 採購法主管機關；
 - (6) 行政院主計總處（延遲付款之原因與主計人員有關者）。

(二) 契約價金得依物價指數調整者，應註明下列事項：

1. 得調整之成本項目及金額。
2. 調整所依據之一定物價指數及基期。
3. 得調整及不予調整之情形。
4. 調整公式。
5. 乙方應提出之調整數據及佐證資料。
6. 管理費及利潤不予調整。
7. 逾履約期限之部分，以契約規定之履約期限當時之物價指數為當期資料。但逾期履約係可歸責於甲方者，不在此限。

(三) 契約價金總額曾經減價而確定，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得依約定或合意方式調整（例如減價之金額僅自部分項目扣減）；未約定或未能合意調整方式者，如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未有不合理之處，視同就乙方所報各單項價格依同一減價比率（決標金額/投標金額）調整。投標文件中報價之分項價格合計數額與決標金額不同者，依決標金額與該合計數額之比率調整之。但人力項目之報價不隨之調低。

(四)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章，除另有約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五)乙方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及採購法規定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僱用不足者，應依規定分別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及原住民族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就業基金，定期繳納差額補助費及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應將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之乙方資料公開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以供勞工及原住民族主管機關查核差額補助費及代金繳納情形，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 (六)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具、設備及履約所必須之費用。
- (七)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電子或紙本統一發票，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之其他文件為：
- 保險單或保險證明。
 - 依第 14 條約定應提出之著作權證明文件。
 - 契約約定之其他給付憑證文件。
- (九)前款文件，應有出具人之簽名或蓋章。但慣例無需簽名或蓋章者，不在此限。
- (十)乙方履約有逾期違約金、損害賠償、採購標的損壞或短缺、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價金或減少履約事項等情形時，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付或自保證金扣抵。
- (十一)服務範圍包括代辦訓練操作或維護人員者，其服務費用除乙方本身所需者外，有關受訓人員之旅費及生活費用，由甲方自訂標準支給，不包括在服務費用項目之內。
- (十二)分包契約依採購法第 67 條第 2 項報備於甲方，並經乙方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予分包廠商者，該分包契約所載付款條件應符合前列各款規定（採購法第 98 條之規定除外）或與甲方另行議定。
- (十三)乙方於履約期間給與全職從事本採購案之員工薪資，如採按月計酬者，至少為 3 萬元。

第六條 稅捐

以新臺幣報價之項目，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應含稅，包括營業稅。

第七條 履約期限

(一)履約期限：

■乙方應於決標日至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履行採購標的之供應（實際辦理期程依甲方需求定之）。

(二)本契約所稱日（天）數，除已明定為日曆天或工作天者外，係以■日曆天□工

作天計算：

1. 以日曆天計算者，所有日數，包括第2目所載之放假日，均應計入。但投標文件截止收件日前未可得知之放假日，不予計入。

2. 以工作天計算者，下列放假日，均應不計入：

(1) 星期六（補行上班日除外）及星期日。但與(2)至(5)放假日相互重疊者，不得重複計算。

(2) 依「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規定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及其補假。

(3) 軍人節（9月3日）之放假及補假（依國防部規定，但以國防部及其所屬之採購為限）。

(4)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布之調整放假日。

(5) 全國性選舉投票日及行政院所屬中央各業務主管機關公告放假者。

(三) 契約如需辦理變更，其履約標的項目或數量有增減時，履約期限得由雙方視實際需要議定增減之。

(四) 履約期限延期：

1. 契約履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確非可歸責於乙方，而需展延履約期限者，乙方應於事故發生或消失後，檢具事證，儘速以書面向甲方申請展延履約期限。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以書面同意延長履約期限，不計算逾期違約金。其事由未達半日者，以半日計；逾半日未達1日者，以1日計。

(1) 發生契約規定不可抗力之事故。

(2) 因天候影響無法施工。

(3) 甲方要求全部或部分暫停履約。

(4) 因辦理契約變更或增加履約標的數量或項目。

(5) 甲方應辦事項未及時辦妥。

(6) 由甲方自辦或甲方之其他廠商因承包契約相關履約標的之延誤而影響契約進度者。

(7) 其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經甲方認定者。

2. 前目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分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及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五) 期日：

1.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

2. 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當日為甲方之辦公日，但甲方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時間者，以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第八條 履約管理

- (一)與契約履約標的有關之其他標的，經甲方交由其他廠商承包時，乙方有與其他廠商互相協調配合之義務，以使該等工作得以順利進行。因工作不能協調配合，致生錯誤、延誤履約期限或意外事故，其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負責並賠償。如有任一廠商因此受損者，應於事故發生後儘速書面通知甲方，由甲方邀集雙方協調解決。
- (二)契約所需履約標的材料、機具、設備、工作場地設備等，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概由乙方自備。
- (三)乙方接受甲方或甲方委託之機構之人員指示辦理與履約有關之事項前，應先確認該人員係有權代表人，且所指示辦理之事項未逾越或未違反契約規定。乙方接受無權代表人之指示或逾越或違反契約規定之指示，不得用以拘束甲方或減少、變更乙方應負之契約責任，甲方亦不對此等指示之後果負任何責任。
- (四)甲方及乙方之一方未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者，不得視為或構成一方放棄請求他方依契約履約之權利。
- (五)契約內容有須保密者，乙方未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將契約內容洩漏予與履約無關之第三人。
- (六)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甲方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七)轉包及分包：
 - 1. 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乙方亦不得以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未依法登記或設立，或依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作為分包廠商之廠商為分包廠商。
 - 2.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得予審查；其分包契約得向甲方報備。
 - 3.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 4.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 5.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沒收保證金，並得要求損害賠償。
 - 6. 前目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 7. 契約價金結算方式採總包價法者，分包予分包廠商之項目，得核實支付費用。
 - 8. 甲方與乙方召開工作小組會議時，得於必要時邀請分包廠商列席。
- (八)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不得有下列情形：僱用依法不得從事其工作之人員（含非法外勞）、供應不法來源之履約標的、使用非法車輛或工具、提供不實證明、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非法棄置廢棄物或其他不法或不當行為。

(九)乙方應對其履約場所作業及履約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

■如有辦理活動、舉辦典禮，請依附件「活動注意事項檢核表」、「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等辦理，應於活動前 14 日報甲方核備。

(十)乙方之履約場所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乙方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復原、重建及對甲方與第三人之賠償等措施。

(十一)甲方於乙方履約中，若可預見其履約瑕疵，或其有其他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

(十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由乙方負擔。
2. 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3. 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十三)甲方提供之履約場所，各得標廠商有共同使用之需要者，乙方應與其他廠商協議或依甲方協調之結果共用場所。

(十四)甲方提供或將其所有之財物供乙方加工、改善或維修，其須將標的運出甲方場所者，該財物之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十五)履約所需臨時場所，除另有規定外，由乙方自理。

(十六)勞工權益保障：

1. 甲方發現乙方違反相關勞動法令、性別工作平等法等情事時，檢附具體事證，主動通知當地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工保險局（有關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投保及勞工退休金提繳事項）依法查處。

2. 甲方發現乙方未依約履行保障勞工權益之義務，經查證屬實，除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者外，依本目約定計算懲罰性違約金，如有減省費用或不當利益情形，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本目所定違約金情形如下，每點新臺幣 500 元，其總額以契約價金總額之 20%為上限：

(1)未依第 2 目第 1 子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次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2)未依第 1 目或第 2 目第 2 子目至第 7 目約定辦理者，每一人依每一事件計罰 1 點，限期改正仍未改正者，按次連續計罰。

(3) 其他：_____。

3. 甲方應提供內部申訴管道予派駐勞工，包括受理單位、申訴方式及流程等，並公告於甲方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並適時向派駐勞工宣導。甲方於受理後，應妥為處理，並回復當事人。

4. 派駐勞工如遭受甲方所屬人員性騷擾時，經調查屬實，甲方應對所屬人員懲處，並將結果告知乙方及當事人。

5. 甲方不得自行招募人員，再轉由乙方僱用後派駐於甲方工作，亦不得要求乙方僱用特定人員派駐於甲方工作。

(十七)其他履約管理、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

1. 乙方應依甲方指定之時間、地點參與工作協調會議、執行決議，並有義務配合甲方出席本活動各相關會議及宣傳活動，甲方如欲瞭解本活動之進行狀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並詳予說明工作規劃、進度及成果。
2. 乙方應遵守法令及程序，處理須保密或受保護之文件及資料，例如個人資料保護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承攬工作內容及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甲方之業務資料（如任何不公開之文書、數位檔案、圖畫、消息、物品、資訊或持有之個人資料、報名資料），洩漏予第三人。本契約因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乙方仍負有保密之責任。乙方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規範，填載附表「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並將相關證明文件交執甲方，如需改善，應依甲方之通知辦理。
3. 乙方不得向任何與本契約之履行無關之第三人揭露本契約之內容及應保密文件及資料。乙方因履行本契約而須將本契約內容或因履行本契約而取得之應保密文件及資料揭露予第三人時，應以該第三人與履約有關，且揭露之內容應為該第三人確有必要知悉者為限。
4. 乙方應使乙方執行本契約之人員，包括但不限於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第三人等，以書面切結保密義務（如參考附件），並受本保密義務之拘束。如有使用個人資料必要，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範辦理。
5. 乙方及乙方執行本契約人員違反本條保密及資訊安全條款，由乙方完全負責，與甲方無涉。甲方如因上開事由遭致第三人控訴侵害權利時，應立即以書面通知乙方，乙方有協助處理解決之義務，如最後經和解或經法院確定判決，甲方應賠償該第三人時，乙方應賠償甲方因此所遭致之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和解金、訴訟費、律師費、對第三人之賠償）。前開乙方之責任及賠償義務不因本採購已完成驗收而終止。
6. 執行過程中乙方應隨時與甲方保持聯繫、報告進度、並接受甲方督導。惟乙方之履約人員，對於所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經甲方通知乙方改善，而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依照改善或履行者，甲方得採行下列措施：
 - (1)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或繼續其工作，其風險及費用，均由乙方負擔。
 - (2)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3)通知乙方暫停履約。
7. 乙方違反前各目規定之一者，應按次賠償甲方懲罰性違約金，金額為契約價金總額1%，違規次數累計達3次者，甲方得不為催告逕行終止本契約、不退還履約保證金。上開懲罰性違約金，乙方同意甲方得於驗收

時自應給付價款扣除，甲方如另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十八)乙方使用之柴油車輛，應符合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

(十九)乙方人員執行契約之委辦事項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並不得假借執行契約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謀其本人、乙方或第三人之不正當利益；涉及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共同生活家屬之利益者，亦應自行迴避，並由乙方另行指派人員執行。

(二十)乙方依契約提供環保、節能、省水或綠建材等綠色產品，應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設置之「民間企業及團體綠色採購申報平臺」申報。

第九條 履約標的品管

(一)乙方在履約中，應對履約品質依照契約有關規範，嚴予控制，並辦理自主檢查，應特予注意辦理事項如下：

1. 乙方應依甲方所核定之附件服務計畫書內容辦理，撰寫頒獎典禮活動進行腳本及其內容(含頒獎典禮主持人稿、頒獎人名單及表演影片或團體稿)於頒獎典禮前 14 日送交甲方審核。甲方有修正意見時，乙方應依甲方指定期限及修正意見修改，並再送甲方審核。如有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致無法執行時，乙方應於事前報告甲方，由甲方協助解決之或經雙方協議修改之。
2. 本活動辦理媒合會暨頒獎典禮地點，由乙方提供建議及會場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執行(有關場地租借等相關費用，由乙方支付)；另租借場地如有任何損壞或污染，應由乙方按場所所有權人之規定賠償之。
3. 文宣品及獎狀、獎座，由乙方負責設計、規劃，經甲方同意後，始得製作、運用與執行。
4. 本活動進行中，乙方不得拒絕其他媒體採訪或報導(包括播送部分活動畫面)。
5. 本活動不得有任何違反法令行為，如違反者，概由乙方負責。
6. 本活動進行應全程攝錄。
7. 另乙方招攬之廣告或有其他協力行為所獲致之利益，歸屬乙方所有。但藉由本活動名義所為之廣告或贊助，其內容應於播送前 5 日經甲方同意。
8. 乙方有義務配合甲方出席本活動各相關會議及宣傳活動。甲方如欲瞭解本活動之進行狀況，乙方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詳予說明；乙方於本活動期間須甲方行政支援時，甲方亦應全力協助之。
9. 乙方應依甲方核定之服務計畫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媒體文宣活動推廣計畫。
10. 本活動之新聞發布權屬甲方，完成前或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對外發布本活動進行情形或相關訊息。
11. 乙方於規劃宣傳活動及媒體露出時，應遵照預算法第 62 條之 1「基於行

政中立、維護新聞自由及人民權益，政府各機關暨公營事業、政府捐助基金百分之五十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及政府轉投資資本百分之五十以上事業，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及附件「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違反本規定甲方不支付乙方該項費用（懲罰性違約金得另訂定）。

- (二) 甲方於乙方履約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契約規定，得通知乙方限期改善或改正。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要求乙方部分或全部停止履約，至乙方辦妥並經甲方書面同意後方可恢復履約。乙方不得為此要求展延履約期限或補償。
- (三) 契約履約期間如有由甲方分段審查、查驗之規定，乙方應按規定之階段報請甲方監督人員審查、查驗。甲方監督人員發現乙方未按規定階段報請審查、查驗，而擅自繼續次一階段工作時，得要求乙方將未經審查、查驗及擅自履約部分重做，其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行負擔。但甲方監督人員應指派專責審查、查驗人員隨時辦理乙方申請之審查、查驗工作，不得無故遲延。
- (四)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審查、查驗時，除依法規應由甲方提出申請者外，應由乙方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
- (五) 乙方應免費提供甲方依契約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所必須之設備及資料。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契約規定以外之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其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由乙方負擔所生之費用；結果符合者，由甲方負擔費用。
- (六) 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結果不符合契約規定者，甲方得予拒絕，乙方應免費改善或改正。
- (七) 乙方不得因甲方辦理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而免除其依契約所應履行或承擔之義務或責任，及費用之負擔。
- (八) 甲方就乙方履約標的為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權利，不受該標的曾通過其他審查、查驗、測試或檢驗之限制。
- (九) 甲方提供設備或材料供乙方履約者，乙方應於收受時作必要之檢查，以確定其符合履約需要，並作成紀錄。設備或材料經乙方收受後，其滅失或損害，由乙方負責。

第十條 保險

- (一) 乙方應於履約期間辦理下列保險種類：
 - 雇主意外責任險。
 - 公共意外責任險。
- (二) 乙方依前款辦理之保險，其內容如下：
 - 1. 被保險人：以乙方為被保險人。

2. 保險金額：

(1) 雇主意外責任險：含受僱於乙方辦理本採購案之工作人員。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③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為新臺幣壹仟萬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

① 每一個人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伍佰萬元。

②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至少為新臺幣參仟萬元。

③ 每一意外事故財損：至少為新臺幣貳佰萬元。

④ 保險期間內最高累積責任：至少為新臺幣陸仟肆佰萬元以上。

3. 每一事故之乙方自負額上限：

(1) 雇主意外責任險：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2) 公共意外責任險：新臺幣貳仟伍佰元。

4. 保險期間：以下各項保險之保險期間，如因契約所定各項保險標的之履約期限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1) 雇主意外責任險：自簽約日後 20 個工作日內完成投保，並以實際投保日起算至契約所訂履約期限之日止。

(2) 公共意外責任險：112 年電視劇本創作獎入圍作品媒合會、頒獎典禮及工作坊活動期間。

5. 保險契約之變更、效力暫停或終止，應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任何未經甲方同意之保險(契約)批單，如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三) 保險單記載契約規定以外之不保事項者，其風險及可能之賠償由乙方負擔。

(四) 乙方向保險人索賠所費時間，不得據以請求延長履約期限。

(五)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辦理保險、保險範圍不足或未能自保險人獲得足額理賠者，其損失或損害賠償，由乙方負擔。

(六) 保險單正本或保險機構出具之保險證明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應於辦妥保險後即交甲方收執。乙方繳交上揭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屬辦理活動所投保之保險者，其繳交保險單據之最後期限為辦理活動前 7 日。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契約雙方另行協議其合理之分擔方式；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致須延長履約期限者，因而增加之保費，由甲方負擔。

(七)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其員工及車輛投保勞工保險、就業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汽機車第三人責任險。其依法免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者，得以其他商業保險代之。

(八) 依法非屬保險人可承保之保險範圍，或非因保費因素卻於國內無保險人願承保，且有保險公會書面佐證者，依第 1 條第 7 款辦理。

(九) 乙方應依中華民國法規為本案與其直接發生契約關係之勞務提供者投保職業災害保險。其未能投保者，應投保含有傷害、失能及死亡保障之其他商業保險。

- (十)甲方及乙方均應避免發生採購法主管機關訂頒之「常見保險錯誤及缺失態樣」所載情形。

第十一條 保證金

- (一)保證金之發還情形如下：

乙方應於決標日次日起 15 日內繳交新臺幣○○○萬元整（契約金額之 10 %）予甲方作為履約保證金。前述保證金於履約驗收合格且無待解決事項後 30 日內發還。有分段或部分驗收情形者，得按比例分次發還。

- (二)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暫停履約逾 6 個月者，履約保證金得提前發還。但屬暫停履約者，於暫停原因消滅後應重新繳納履約保證金。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暫停履約，其需延長履約保證金有效期之合理必要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乙方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之情形：

1.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5 款、第 7 款情形之一，依同條第 2 項前段得追償損失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 違反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部分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分所占契約金額比率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分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6. 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甲方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7. 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者，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8. 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9. 其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甲方遭受損害，其應由乙方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前款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乙方如有第 3 款所定 2 目以上情形者，其不發還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保固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之情形，準用第 3 款至第 5 款之規定。

- (七)乙方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契約經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就預付款還款保證尚未遞減之部分加計年息 5% 之利息（於非可歸責乙方之事由之情形，免加計利

息)，隨時要求返還或折抵甲方尚待支付乙方之價金。

(八)保證金以定期存款單、連帶保證書、連帶保證保險單或擔保信用狀繳納者，其繳納文件之格式依採購法之主管機關於「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所訂定者為準。

(九)保證金之發還，依下列原則處理：

1. 以現金、郵政匯票或票據繳納者，以現金或記載原繳納人為受款人之禁止背書轉讓即期支票發還。
2. 以無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發還原繳納人；以記名政府公債繳納者，同意塗銷質權登記或公務保證登記。
3. 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繳納者，以質權消滅通知書通知該質權設定之金融機構。
4. 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者，發還開狀銀行、通知銀行或保兌銀行。但銀行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5. 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發還連帶保證之銀行或保險公司或繳納之乙方。但銀行或保險公司不要求發還或已屆期失效者，得免發還。

(十)保證書狀有效期之延長：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保險單或信用狀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十一)履約保證金或保固保證金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者，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廠商（以下簡稱連帶保證人）之連帶保證責任，不因分次發還保證金而遞減。該連帶保證人同時作為各機關採購契約之連帶保證人者，以 2 契約為限。

(十二)連帶保證人非經甲方許可，不得自行退保。其經甲方查核，中途失其保證能力者，由甲方通知乙方限期覓保更換，原連帶保證人應俟換保手續完成經甲方認可後，始能解除其保證責任。

(十三)甲方依契約規定認定有不發還乙方履約保證金之情形者，除已洽由連帶保證人履約而免補繳者外，該連帶保證人應於 5 日內向甲方補繳該不發還金額中，原由連帶保證代之或減收之金額。

(十四)乙方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5 或第 33 條之 6 所稱優良廠商或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乙方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

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 (十五)契約價金總額於履約期間增減累計金額達新臺幣 100 萬元者(或甲方於招標時載明之其他金額)，履約保證金之金額應依契約價金總額增減比率調整之，由甲方通知乙方補足或退還。

第十二條 驗收

- (一)乙方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具備一般可接受之專業及技術水準，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

(二)驗收程序：

1. 乙方應於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前（實際辦理期程依甲方需求定之）前以書面方式將下列資料交付甲方辦理本案驗收：

- (1)本活動之數位電子檔光碟或隨身碟 2 份。
- (2)附件服務計畫書及各次工作協調會議決議乙方應完成之工作證明（含各項工作之照片或錄影內容、文宣品證明文件、媒體宣傳情形【包含但不限網路及行動通訊之刊載或播送證明】等）。
- (3)第 10 條保險文件。
- (4)依第 14 條約定之著作權書面授權文件。
- (5)入圍獎狀及得獎獎座簽收單。
- (6)本活動執行成果報告書（附光碟或隨身碟）一式 2 份（內容含活動照片、辦理計畫、過程、整體成效、檢討與建議等）。
- (7)支出明細表 1 份。

2. 乙方未依甲方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甲方因此造成延遲付款情形，其遲延利息，及乙方因此增加之延長保證金費用，由甲方負擔。

- (三)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乙方應對履約期間損壞或遷移之甲方設施或公共設施予以修復或回復，並將現場堆置的履約機具、器材、廢棄物及非契約所應有之設施全部運離或清除，並填具完成履約報告，經甲方勘驗認可，始得認定為完成履約。

- (四)履約標的部分完成履約後，如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審查、查驗供驗收之用。

- (五)乙方履約結果經甲方審查、查驗或驗收有瑕疵者，甲方得要求乙方於一定期限內（甲方未填列者，由主驗人定之）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或換貨(以下簡稱改正)。逾期未改正者，依第 13 條規定計算逾期違約金。但逾期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履約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 (六)乙方不於前款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甲方得採行下列

措施之一：

1.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善，並得向乙方請求償還改善必要之費用。
2. 終止或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

(七)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履約有瑕疵者，甲方除依前2款規定辦理外，並得處以違約金，其金額以履約有瑕疵項目契約價金之20%計算，**但若係乙方應投保保險而未投保，違約金之金額以該未投保保險項目契約價金之100%計算。**如甲方可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逾前述計算金額時，則依甲方舉證之損害賠償金額計算。

第十三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1‰計算逾期違約金，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不因履約期限以工作天或日曆天計算而有差別。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乙方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完成履約標的，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甲方通知乙方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
 -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甲方決定限期改正前歸屬於甲方之作業日數。
 -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
3. 前2目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之部分不影響其他已完成且無瑕疵部分之使用者（不以甲方已有使用事實為限，亦即甲方可得使用之狀態），按未完成履約/初驗或驗收有瑕疵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3‰計算逾期違約金，其數額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計算之數額為上限。

(二)採部分驗收或分期驗收者，得就該部分或該分期之金額計算逾期違約金。

(三)逾期違約金之支付，甲方得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或自保證金扣抵。

(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契約價金總額之20%為上限，不包括第8條第16款第5目之違約金，亦不計入第14條第10款第2目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

(五)甲方及乙方因下列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1.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2.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3.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4.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5.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6.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7.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人勒贖或不法拘禁。
 8.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9.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10. 非因乙方不法行為所致之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11.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12.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13. 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 條發生傳染病且足以影響契約之履行時。
 14.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乙方者。
- (六) 前款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事由發生或結束後，其屬可繼續履約之情形者，應繼續履約，並採行必要措施以降低其所造成之不利影響或損害。乙方因前款事由而產生履約所需之額外費用者，甲方得視實際情形並依乙方檢附之事證，補償乙方所生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並辦理契約變更。
- (七) 乙方履約有遲延者，在遲延中，對於因不可抗力而生之損害，亦應負責。但經乙方證明縱不遲延給付，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不在此限。
- (八)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目但書限制。
- (九) 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且均訂有逾期違約金者，屬全部完成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下：
1. 未逾分段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2. 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未逾最後履約期限後發還。
 3. 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其有逾分段進度已收取之違約金者，於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時應予扣抵。
 4. 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計算違約金，不受第 2 目及第 3 目之限制。
- (十) 乙方未遵守法令致生履約事故者，由乙方負責。因而遲延履約者，不得據以免責。
- (十一) 本條所稱「契約價金總額」為：■結算驗收證明書所載結算總價，並加計

可歸責於乙方之驗收扣款金額；☐原契約總金額。有契約變更之情形者，雙方得就變更之部分另為協議（例如契約變更新增項目或數量之金額）。

第十四條 權利及責任

- (一)乙方應擔保第三人就履約標的，對於甲方不得主張任何權利。
- (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及費用，包括甲方所發生之費用。甲方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三)乙方因履行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如下：

- 【1】☒出版品 【2】☐委託研究報告 【3】☒成果／結案報告書
【4】☒影音 【5】☒照片／圖片 【6】☒文創品
【7】☒手稿／設計稿 【8】☐詞曲創作成品
【9】☒其他：美術及視覺設計、文宣製作物及本活動錄影內容、光碟或隨身碟

- (四)乙方履約結果涉及履約標的所產出之著作權者：

- ☐1. 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

註：甲方得視個案性質就本契約產出之著作及後續利用情形，未必一律要求著作財產權人授權甲方不限範圍、時間、地域、次數、無償並再授權第三人利用之權利。

- (1)著作財產權之授權範圍：

- ①取得授權之著作財產權：

- ☐重製權 ☐改作權 ☐編輯權 ☐出租權 ☐散布權
☐公開展示權 ☐公開口述權 ☐公開播送權 ☐公開上映權
☐公開演出權 ☐公開傳輸權

- ②利用時間：

- ☐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
☐不限時間。
☐_____(自訂期間)

- ③利用地域：

- ☐限地域_____（請載明）
☐不限地域。

- ④利用次數：

- ☐限次數：_____（請載明）
☐不限次數。

- ⑤甲方可否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 ⑥其他：_____。(所需授權範圍如須依個案性質另為約定者，請載明約定之詳細內容)

(2)授權約定條款：

-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財產權，且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
-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授權甲方利用，且乙方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依前子目約款授權範圍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人授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授權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1。

- ④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4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乙方履約完成之著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或講座授課資料，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5。

■2. 甲方取得全部著作財產權者：

依第3款所勾選之■全部著作 ☐部分著作_____，取得上述著作之著作財產權。

(1)乙方應以下列方式將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時讓與甲方：

- ①乙方係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自然人)者，以乙方為著作人並享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歸甲方享有。
- ②乙方非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但享有著作財產權者，於著作完成時將著作財產權讓與甲方，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實際創作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

③乙方非實際創作人，且未享有著作財產權者，乙方負有為甲方取得著作財產權之義務。乙方並應於契約約定期限內將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交付甲方收存。

註：1. 如乙方之受雇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1、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1。

2. 如乙方之受聘者為著作財產權人，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2-2、2-3、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3-2。

(2) 甲方依本契約取得之著作財產權，於乙方依本契約履約完成者，乙方或該著作之實際創作人得以書面載明授權期間、授權區域、權利範圍、利用目的、方法、授權金或其他回饋計畫等，向甲方申請授權利用。但乙方利用目的、方式或其他授權內容違反甲方訂定採購契約之目的或政策者，甲方得拒絕授權。

(3) 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3. 本案如有利用他人之著作如音樂、攝影、圖形、視聽、錄音、戲劇、舞蹈、美術、翻譯及其他著作時，乙方應取得該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其著作於本契約所完成之著作，甲方及甲方授權之人得依本款第 1 目內容為相關利用之約定，乙方並應將上開授權同意書交付甲方。甲方利用履約成果時，除著作人明示不具名外，應以適當方式表示著作人姓名或名稱。「文化藝術工作者及事業著作權保障辦法」第 4 條關於著作人格權規定，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表示顯有困難，或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

註：請參考使用附錄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1-2~1-5。

4. 乙方履約結果涉及詮釋資料者，如為配合甲方開放資料政策，乙方應提供詮釋資料(metadata)之簡介描述文字、瀏覽小圖及片段影音，並應取得前開詮釋資料之著作財產權，並以非專屬授權方式授權甲方，以不限時間、地域，為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或其他利用方式產出加值衍生物。

☐ 5. 本案履約成果可供甲方申請商標或專利，如該著作係乙方之受雇人或受聘人所完成，乙方有告知受雇人或受聘人上開情事之義務。乙方應提供或協助甲方取得申請商標或專利所需相關文件檔案，並應約定甲方為商標或專利申請人。

(五) 除另有規定外，乙方如在契約使用專利品，或專利性履約方法，或涉及著作權時，其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乙方依照有關法令規定處理，其費用

亦由乙方負擔。

- (六) 甲方及乙方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保障他方免於因契約之履行而遭第三人請求損害賠償。其有致第三人損害者，應由造成損害原因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甲方對於乙方、分包廠商及其人員因履約所致之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不負賠償責任。對於人體傷亡或財物損失之風險，乙方應投保必要之保險。
- (八)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 (九) 因可歸責於一方之事由，致他方遭受損害者，一方應負賠償責任，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
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 216 條第 1 項規定，以填補他方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
 2. 除第 8 條第 16 款第 5 目、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0 款約定之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上限為：
☐ 契約價金總額。
☐ 契約價金總額之__倍。
☒ 契約價金總額之 20%。
☐ 固定金額__元。
 3. 前目訂有損害賠償金額上限者，於法令另有規定(例如民法第 227 條第 2 項之加害給付損害賠償)，或一方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他方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
- (十) 乙方履約有瑕疵時，應於接獲甲方通知後自費予以修正或重做。但以該通知不逾履約結果驗收後 1 年內者為限。其屬部分驗收者，亦同。
- (十一) 甲方依乙方履約結果辦理另案採購，因乙方計算數量錯誤或項目漏列，致該另案採購結算增加金額與減少金額絕對值合計，逾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 5% 者，應就超過 5% 部分占該另案採購契約價金總額之比率，乘以本契約價金總額計算違約金。但本款累計違約金以本契約價金總額之 10% 為上限。
- (十二) 連帶保證人應保證乙方依契約履行義務，如有不能履約情事，即續負履行義務，並就甲方因此所生損失，負連帶賠償責任。
- (十三) 連帶保證人經甲方通知代乙方履行義務者，有關乙方之一切權利，包括尚待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一併移轉由該保證人概括承受，本契約並繼續有效。乙方之保證金及已履約而尚未支付之契約價金，如無不支付或不發還之情形，得依原契約規定支付或發還乙方。
- (十四) 乙方與其連帶保證人如有債權或債務等糾紛，應自行協調或循法律途徑解決。
- (十五) 甲方不得於本契約納列提供甲方使用之公務車輛、提供甲方人員使用之影

印機、電腦設備、行動電話(含門號)、傳真機及其他應由甲方人員自備之辦公設施及其耗材。

第十五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乙方於接獲通知後，除雙方另有協議外，應於 10 日內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前款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期限。
- (三) 甲方於接受乙方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乙方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乙方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 (四) 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得敘明理由，檢附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甲方書面同意後，以其他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乙方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 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 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 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 4. 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甲方更有利。屬前段第 4 目情形，而有增加經費之必要，其經甲方綜合評估其總體效益更有利於甲方者，得不受前段序文但書限制。
- (五)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方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六) 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但因公司分割或其他類似情形致有轉讓必要，經甲方書面同意轉讓者，不在此限。
乙方依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分割，受讓契約之公司（以受讓營業者為限），其資格條件應符合原招標文件規定，且應提出下列文件之一：
 - 1.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存續者，其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 2. 原訂約廠商分割後消滅者，受讓契約公司以外之其他受讓原訂約廠商營業之既存及新設公司同意負連帶履行本契約責任之文件。

第十六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
 - 1. 違反採購法第 39 條第 2 項或第 3 項規定之專案管理廠商。
 - 2. 有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之情形者。
 - 3. 有採購法第 59 條規定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

4. 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者。
5. 乙方或其人員犯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規定之罪，經判決有罪確定者。
6.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有下列情形者：

■履約進度落後 20%以上，且日數達十日以上。

百分比之計算方式：

(1)屬尚未完成履約而進度落後已達百分比者，甲方應先通知乙方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如甲方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其通知限期改善當日及期限末日之履約進度落後百分比，分別以各該日實際進度與甲方核定之預定進度百分比之差值計算；如甲方未訂有履約進度計算方式，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2)屬已完成履約而逾履約期限，或逾最後履約期限尚未完成履約者，依逾期日數計算之。

□其他：_____。

7.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8.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9.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10. 審查、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者。
 11.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12.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自接獲甲方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善者。
 13. 違反本契約第 8 條第 16 款第 1 目、第 2 目第 1 子目及第 2 子目、第 17 款第 3 目第 1 子目（適用勾選本子目選項者）至第 3 子目、第 21 款及第 14 條第 16 款第 3 目情形之一，經甲方通知改正而未改正，情節重大者。
 14. 違反環境保護或職業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
 15. 違反法令或其他契約約定之情形，情節重大者。
- (二)甲方未依前款規定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乙方仍應依契約規定繼續履約。
- (三)契約經依第 1 款規定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者，甲方得依其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增加之費用及損失，由乙方負擔。無洽其他廠商完成之必要者，得扣減或追償契約價金，不發還保證金。甲方有損失者亦同。
- (四)契約因政策變更，乙方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甲方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乙方因此所生之損失。但不包含所失利益。
- (五)依前款規定終止契約者，乙方於接獲甲方通知前已完成且可使用之履約標的，依契約價金給付；僅部分完成尚未能使用之履約標的，甲方得擇下列方式之一洽乙方為之：
1. 繼續予以完成，依契約價金給付。

2. 停止製造、供應或施作。但給付乙方已發生之製造、供應或施作費用及合理之利潤。
- (六) 非因政策變更且非可歸責於乙方事由（例如不可抗力之事由所致）而有終止或解除契約必要者，準用前 2 款規定。
- (七) 乙方未依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契約價金。
- (八) 因可歸責於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
1.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2 個月者，甲方應先支付已完成履約部分之價金。
 2. 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得向甲方請求賠償因契約終止或解除而生之損害。因可歸責於甲方之情形無法開始履約者，亦同。
- (九) 乙方履約不得對本契約採購案任何人要求、期約、收受或給予賄賂、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回扣、餽贈、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分包廠商亦同。違反約定者，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乙方限期給付之。
- (十) 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契約解除時，溯及契約生效日消滅。雙方並互負相關之保密義務。
- (十一) 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甲方有延遲付款之情形：
1. 乙方得向甲方請求加計年息 5% 之遲延利息。
 2. 延遲付款達 3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 (十二) 除契約另有約定外，履行契約需甲方之行為始能完成，因可歸責於甲方之事由而甲方不為其行為時，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甲方為之。甲方不於前述期限內為其行為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 (十三) 因契約約定不可抗力之事由，致全部契約暫停執行，暫停執行期間持續逾 3 個月或累計逾 6 個月者，契約之一方得通知他方終止或解除契約。

第十七條 爭議處理

- (一) 甲方與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應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本誠信和諧，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之：
1. 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 規定向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
 2. 經契約雙方同意並立訂仲裁協議書後，依本契約約定及仲裁法規定提付仲裁。
 3. 提起民事訴訟。
 4. 依其他法律申(聲)請調解。
 5. 契約雙方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協調爭議。
 6. 依契約或雙方合意之其他方式處理。

(二)依前款第2目提付仲裁者，約定如下：

1. 由甲方於招標文件及契約預先載明仲裁機構。其未載明者，由契約雙方協議擇定仲裁機構。如未能獲致協議，由甲方指定仲裁機構。上開仲裁機構，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應為合法設立之國內仲裁機構。
2. 仲裁人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一方收受他方提付仲裁之通知之次日起14日內，各自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分別提出10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4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他方得從指定之仲裁機構之仲裁人名冊或其他具有仲裁人資格者，逕行代為選定1位仲裁人。
 - (4)當事人之一方未依(2)自名單內選出仲裁人，作為他方選定之仲裁人者，他方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代為自該名單內選定1位仲裁人。
3. 主任仲裁人之選定：
 - (1)二位仲裁人經選定之次日起30日內，由☒雙方共推；☐雙方選定之仲裁人共推第三仲裁人為主任仲裁人。
 - (2)未能依(1)共推主任仲裁人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指定之仲裁機構為之選定。
4. 以☒甲方所在地；☐其他：_____為仲裁地。
5. 除契約雙方另有協議外，仲裁程序應公開之，仲裁判斷書雙方均得公開，並同意仲裁機構公開於其網站。
6. 仲裁程序應使用☒國語及中文正體字；☐其他語文：_____。
7. 甲方☒同意；☐不同意仲裁庭適用衡平原則為判斷。
8. 仲裁判斷書應記載事實及理由。

(三)依第1款第5目成立爭議處理小組者，約定如下：

1. 爭議處理小組於爭議發生時成立，得為常設性，或於爭議作成決議後解散。
2.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之選定：
 - (1)當事人雙方應於協議成立爭議處理小組之次日起10日內，各自提出5位以上(含本數)之名單，交予對方。
 - (2)當事人之一方應於收受他方提出名單之次日起10日內，自該名單內選出1位作為委員。
 - (3)當事人之一方未依(1)提出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 (4)當事人之一方未能依(2)自名單內選出委員，且他方不願變更名單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3. 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之選定：
 - (1)二位委員經選定之次日起10日內，由雙方或雙方選定之委員自前目(1)名單中共推1人作為召集委員。
 - (2)未能依(1)共推召集委員者，為無法合意成立爭議處理小組。

4. 當事人之一方得就爭議事項，以書面通知爭議處理小組召集委員，請求小組協調及作成決議，並將繕本送達他方。該書面通知應包括爭議標的、爭議事實及參考資料、建議解決方案。他方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 14 日內提出書面回應及建議解決方案，並將繕本送達他方。
5. 爭議處理小組會議：
 - (1) 召集委員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30 日內召開會議，並擔任主席。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獨立、公正處理爭議，並保守秘密。
 - (2) 會議應通知當事人到場陳述意見，並得視需要邀請專家、學者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會議之過程應作成書面紀錄。
 - (3) 小組應於收受協調請求之次日起 90 日內作成合理之決議，並以書面通知雙方。
6. 爭議處理小組委員應迴避之事由，參照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13 條規定。委員因迴避或其他事由出缺者，依第 2 目、第 3 目辦理。
7. 爭議處理小組就爭議所為之決議，除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向召集委員及他方表示異議外，視為協調成立，有契約之拘束力。惟涉及改變契約內容者，雙方應先辦理契約變更。如有爭議，得再循爭議處理程序辦理。
8. 爭議事項經一方請求協調，爭議處理小組未能依第 5 目或當事人協議之期限召開會議或作成決議，或任一方於收受決議後 14 日內以書面表示異議者，協調不成立，雙方得依第 1 款所定其他方式辦理。
9. 爭議處理小組運作所需經費，由契約雙方平均負擔。
10. 本款所定期限及其他必要事項，得由雙方另行協議。
- (四) 依採購法規定受理調解或申訴之機關名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專線：(02) 87897514。
- (五) 履約爭議發生後，履約事項之處理原則如下：
 1.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無須履約者不在此限。
 2.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經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 (六) 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八條 其他

- (一) 乙方對於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性別、原住民、身心障礙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 (二) 乙方履約時不得僱用甲方之人員或受甲方委託辦理契約事項之機構之人員。

- (三)乙方授權之代表應通曉中文或甲方同意之其他語文。未通曉者，乙方應備翻譯人員。
- (四)甲方與乙方間之履約事項，其涉及國際運輸或信用狀等事項，契約未予載明者，依國際貿易慣例。
- (五)甲方及乙方於履約期間應分別指定授權代表，為履約期間雙方協調與契約有關事項之代表人。
- (六)依據「政治獻金法」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與政府機關（構）有巨額採購契約，且於履約期間之乙方，不得捐贈政治獻金。
- (七)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採購法及民法等相關法令。
- (八)若因112、113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刪除、凍結或有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甲方無法履行契約給付義務者，視為不可歸責之事由，甲方得終止或變更契約，並依政府採購法第六十四條規定辦理。

立契約書人

甲 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代 表 人：局長徐宜君

授權代理人：廣播電視產業組組長陳淑滿

地 址：臺北市開封街1段3號

乙 方：

負 責 人：

地 址：

聯絡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乙方個人資料保護法安全維護事項檢核表

編號	安全維護檢視項目	是	否	證明文件
1	是否配置管理之人員及相當資源。			
2	是否界定個人資料之範圍			
3	是否完成個人資料之風險評估及建立管理機制。			
4	是否建立事故之預防、通報及應變機制。			
5	是否建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內部管理程序。			
6	是否完成資料安全管理及人員管理。			
7	是否完成認知宣導及教育訓練。			
8	是否完成設備安全管理。			
9	是否建立資料安全稽核機制。			
10	是否落實使用紀錄、軌跡資料及證據之保存。			
11	個人資料安全維護之整體持續改善。			

填表人員簽名：

備註：如有證明文件請勾選，並請自行提出附於本表後，證明文件得以照片、受訓或會議紀錄等資料補充之。

切結書

乙方承攬甲方業務，工作期間因業務需要所接觸之相關機敏資訊，乙方同意恪遵本下列各項規定：

- 一、乙方於專案進行期間因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依契約所產生或所接觸之機敏資訊，應符合甲方委託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以任何形式洩漏或將上開資料再使用或交付第三者。對所獲得或知悉之上述資料，乙方須負保密責任，並有適當保密保存之資料設備或檔案管理，受託之工作完成後，應將保密保存之資料交付甲方。
- 二、乙方同意於本協議書簽署時，參與本專案之乙方員工亦應完成相同或相類似保密契約簽定，負擔不低於本保密契約之義務，並將本專案乙方員工已簽署保密義務文件資料副本或影本列冊交付甲方，專案人員變更時亦同。
- 三、乙方違反本協議書之約定或有任何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使機密資訊公開或洩漏者，除應由乙方負擔法律責任外，並應對因此造成之一切損害（含因訴訟而產生之費用）賠償甲方，甲方並得依雙方另案簽定之專案或採購契約之違約罰則，向乙方求償。
- 四、乙方均應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甲方相關個人資料保護規範等相關規定。
- 五、乙方因本合約負擔之保密義務，因本契約期限屆滿、解除或其他原因終止時，乙方仍負有保密之責任。
- 六、因本切結書所生之爭議，約定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七、如有未盡事宜，依雙方另案簽定之專案或採購契約處理。

此致：甲方：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

立切結書人：

乙方（含乙方專案人員）：

地址：

電話：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 月 ○○ 日

附錄：授權書、著作權歸屬約定書、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一、著作財產權授權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1-1	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書
範本 1-2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3	涉及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範本 1-4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5	著作授權清冊

二、著作權歸屬約定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與其受聘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得標者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三、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範本：

編 號	類 型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得標者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授權書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專案名稱)」契約之 (得標者) 為執行該項契約，需利用辛方之著作，爰授權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辛方之著作：

(一)著作名稱：_____

二、授權範圍：

☐重製 ☐改作 ☐編輯 ☐出租 ☐散布 ☐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限地域：

☐ 不限地域。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 不限時間。

□ (自訂時間)

限次數：

☐ 不限次數。

☐可再授權 ☐不可再授權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已含於契約總價中，已依約支付並由辛方收取。

□ 數額： ， 支付方法：

☐ 無償授權。

(七)其他：_____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代表人：(自然人免填)

身分證字號：(法人免填)

地址：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註：1. 請搭配範本 1-5 使用。

2. 立書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為素材，應取得該素材著作財產權人之授權，請搭配範本 1-3 使用。

32

授權書

(請各委辦機關視實際需求自行調整之)

立書人即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人 ○○○ (以下簡稱辛方)，因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 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 間 「(專案名稱)」 契約所完成的著作內有利用辛方之著作，茲辛方授權甲方於下列授權範圍內利用：

一、授權利用之著作：

(一) 著作名稱：_____

(二) 辛方擔保就本件著作有授權利用之權利，並擔保本件著作並無不法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權利之情事。

二、授權範圍：

(一) 利用行為：甲方應依下列著作權法規定之方式利用

☐重製 ☐改作 ☐編輯 ☐出租 ☐散布 ☐公開展示
☐公開口述 ☐公開播送 ☐公開上映 ☐公開演出 ☐公開傳輸

(二) 利用之地域：

☐限地域：_____

☐不限地域。

(三) 利用之時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年 月。

☐不限時間。

☐_____ (自訂時間)

(四) 利用之次數：

☐限次數：_____

☐不限次數。

(五) 辛方授權甲方得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利用。

(六) 權利金：

☐有償授權：☐本件授權之權利金(即使用報酬)甲方已依「(專案名稱)」契約支付乙方，並已由辛方收取。

☐數額：_____，支付方法：_____

☐無償授權。

(七) 其他：_____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著作財產權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搭配範本 1-5 使用。

授權書

一、立書人(講座姓名)(以下簡稱乙方) 於民國○○年○○月○○日應(委辦機關/被授權人)(以下簡稱甲方)邀請擔任(活動名稱)講座，就該項演講相關資料之利用約定如下：

(一)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該次演講之講義、簡報等資料不限時間(或限時間：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次數(或限次數：__次)予以重製、散布或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於內部(含內部網站)使用該資料，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次數之限制。

(二) ☐同意 ☐不同意 甲方將演講實況予以全程錄影(音)並自__年__月__日起至__年__月__日止，上載網站公開傳輸。但甲方僅上載於內部網站公開傳輸，乙方☐同意 ☐不同意 不受上述時間之限制。

(三) 其他：_____

二、乙方☐同意 ☐不同意 甲方再授權第三人為上述之各項利用行為。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乙方(講座)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化部「_____」採購案

著作授權清冊

採購案號：		得標廠商：		
編號	作品名稱	類型	授權範圍	作者 (著作人格權)

註：履約標的之成果如有利用他人著作，得標廠商應於履約執行完畢時，依契約規定填寫本清冊並交付甲方。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乙方為履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而由丙方職務上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丙方)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丙方)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聘人 ○○○ (以下簡稱丁方) 受聘於出資人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為執行 (委辦機關) 之 (專案名稱) 契約由丁方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乙方或丁方) 為著作人，由 (乙方或丁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出資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聘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立書人即受雇人 ○○○ (以下簡稱丙方) 受雇於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以下簡稱戊方)，戊方係 (得標者) 為執行與 (委辦機關) 間「(專案名稱)」契約所聘用之法人，丙方受雇期間內職務上因執行前述「(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之著作，雙方約定以 (戊方或丙方) 為著作人，由 (戊方或丙方) 享有著作財產權。

立書人 雇用人： ○○○ (得標者所聘法人)
代表人：
地址：

立書人 受雇人： ○○○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 (得標者之受雇人) (以下簡稱丙方)受雇於 (得標者) (以下簡稱乙方)
，丙方為乙方履行與 (委辦機關) (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
成著作（著作名稱： ）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
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即受雇人： 丙方(得標者之受雇人)

身分證字號：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之歸屬約定，請搭配範本 2-1 使用。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立書人(得標者之受聘人)(以下簡稱丁方)受聘於(得標者)(以下簡稱乙方)，丁方為乙方履行與(委辦機關)(以下簡稱甲方)間「(專案名稱)」契約所完成著作(著作名稱：)之著作財產權人，該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之同時讓與甲方。

此致

甲方(委辦機關)

立書人：丁方(得標者之受聘人)

代表人：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得標者之受聘人如非實際創作人，該受聘人與其受雇人間著作人及著作財產權歸屬之約定，請搭配範本 2-2 或 2-3 使用。

保密同意書

茲緣於簽署人_____（簽署人姓名，以下稱簽署人）參與_____（廠商名稱，以下稱廠商）得標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_____（案名）（以下稱「本案」），於本案執行期間有知悉或可得知悉或持有政府公務秘密及業務秘密，為保持其秘密性，簽署人同意恪遵本同意書下列各項規定：

第1條 簽署人承諾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及本契約期滿或終止後，對於所得知或持有一切機關未標示得對外公開之公務秘密，以及機關依契約或法令對第三人負有保密義務之業務秘密，均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妥為保管及確保其秘密性，並限於本契約目的範圍內，於機關指定之處所內使用之。非經機關事前書面同意，不得為本人或任何第三人之需要而複製、保有、利用該等秘密或將之洩漏、告知、交付第三人或以其他任何方式使第三人知悉或利用該等秘密，或對外發表或出版，亦不得攜至機關或機關所指定處所以外之處所。

第2條 簽署人知悉或取得機關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限於其執行本契約所必需且僅限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簽署人同意公務秘密與業務秘密，應僅提供、告知有需要知悉該秘密之履約廠商團隊成員人員。

第3條 簽署人在下述情況下解除其所應負之保密義務：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由機關提供以前，已合法持有或已知且無保密必要者。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依法令業已解密、依契約機關業已不負保密責任、或已為公眾所知之資訊。

原負保密義務之資訊，係自第三人處得知或取得，該第三人就該等資訊並無保密義務。

第4條 簽署人若違反本同意書之規定，機關得請求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追究簽署人洩密之刑責，如因而致第三人受有損害者，簽署人及其任職之廠商亦應負賠償責任。

第5條 簽署人因本同意書所負之保密義務，不因離職或其他原因不參與本案而失其效力。

第6條 本同意書一式叁份，機關、簽署人及_____（廠商）各執存一份。

簽署人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戶籍地址：

所屬廠商名稱及蓋章：

所屬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所屬廠商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密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署人姓名）等，受_____（廠商名稱）委派至_____（機關名稱，以下稱機關）處理業務，謹聲明恪遵機關下列工作規定，對工作中所持有、知悉之資訊系統作業機密或敏感性業務檔案資料，均保證善盡保密義務與責任，非經機關權責人員之書面核准，不得擷取、持有、傳遞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給無業務關係之第三人，如有違反願賠償一切因此所生之損害，並擔負相關民、刑事責任，絕無異議。

- 1、未經申請核准，不得私自將機關之資訊設備、媒體檔案及公務文書攜出。
- 2、未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不得任意將攜入之資訊設備連接機關網路。若經申請獲准連接機關網路，嚴禁使用數據機或無線傳輸等網路設備連接外部網路。
- 3、經核准攜入之資訊設備欲連接機關網路或其他資訊設備時，須經電腦主機房掃毒專責人員進行病毒、漏洞或後門程式檢測，通過後發給合格標籤，並將其粘貼在設備外觀醒目處以備稽查。
- 4、廠商駐點服務及專責維護人員原則應使用機關配發之個人電腦與週邊設備，並僅開放使用機關內部網路。若因業務需要使用機關電子郵件、目錄服務，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另欲連接網際網路亦應經機關業務相關人員之確認並代為申請核准。
- 5、機關得定期或不定期派員檢查或稽核立切結書人是否符合上列工作規定。
- 6、本保密切結書不因立切結書人離職而失效。
- 7、立切結書人因違反本保密切結書應盡之保密義務與責任致生之一切損害，立切結書人所屬公司或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立切結書人：

姓名及簽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及戶籍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立切結書人所屬廠商：

廠商名稱及蓋章	廠商負責人姓名及簽章	廠商聯絡電話及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說明：

- 1、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或逗留時間超過三天以上之突發性維護增援、臨時性系統測試或教育訓練人員（以授課時需連結機關網路者為限）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皆須簽署本切結書。
- 2、廠商派駐服務人員、專責維護人員及經常到機關洽公之業務人員每年簽署本切結書乙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錄、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程序

- 一、機關應注意廠商有無依契約約定之期限請款及給付派駐勞工薪資，並每月抽訪派駐勞工，瞭解廠商是否如期依約履行其對於勞工權益之義務。
- 二、機關如發現廠商未依契約約定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時，應即依契約第 5 條第 14 款限期催告廠商改正，並附記屆期未改正者，機關將終止契約。
- 三、廠商經機關書面限期催告而屆期未改正，機關認屬契約第 16 條第 1 款第 13 目所稱情節重大者，得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寄送公文以存證信函雙掛號寄送，或填載送達證書並黏貼於信封背面，由收發人員以雙掛號交郵政機關送達)；終止契約後並採行下列措施：

(一) 機關公文得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廠商願意就積欠勞工薪資部分，以將對機關之契約價金債權讓與勞工：

(1)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債權讓與通知，將機關須給付廠商之契約價金，給付予派駐勞工。

(2)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A.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後，機關依約撥付予廠商。

B. 廠商因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機關書面通知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下稱勞保局)及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說明實情，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3)稅捐處置：

A. 營業稅部分：

依廠商開立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並請廠商自行申報。

B. 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應即時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依限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2. 廠商不願意辦理債權讓與勞工或置之不理：

由機關協助派駐勞工向法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等之執行名義，並依該等執行名義簽辦付款。

(二) 機關公文未能達到廠商，且廠商對機關之價金債權未經扣押或執行：

1. 派駐勞工之薪資處置：

機關依契約第 5 條第 14 款，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即採購契約所載該派駐勞工薪資，包含加班費、差旅費，但不包含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及稅捐等費用)，給付派駐勞工；惟須洽請派駐勞工填具切結書。廠商及派駐勞工負擔之勞工保險費、就業保險費、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由機關檢具派駐勞工名單及其身分證字號，函請勞保局及健保署核算，俾作為扣除依據。

2. 勞工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勞工退休金、健保費等費用處置：

(1)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健保署說明實情；該等費用俟勞保局、健保署透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行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2)機關書面通知勞保局時，併請該局注意派駐勞工有無再申請工資墊償。

3. 稅捐處置：

機關以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營業稅部分：

A. 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如倒閉、擅自歇業他遷不明)而機關無法取得其開立之統一發票者，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 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

B. 非屬前開情形者，由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所得稅部分：

機關於付款(已扣除扣繳稅額後之給付淨額)後，代廠商依所得稅法第 88 條及第 92 條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四、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及派駐勞工切結書範本如附件。

機關處置廠商積欠派駐勞工薪資作業流程圖

發現廠商未依約
給付薪資

書面催告限期改正

是

依約罰款

否

除依約罰款外，
書面終止契約

是

依扣押或執行
命令辦理

否

是

機關公告且不得法列廠商

否

是

否

派駐勞工薪資處置：
依約將應給付廠商價
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
勞工；惟須洽請派駐
勞工填具切結書。

一、勞健保等費用處 置：

1. 廠商可自行繳納者，於廠商出具繳納證明依約撥付。
2. 廠商資金困難無法繳納者，書面通知勞保局及健保署說明實情及申報該廠商積欠情形，俟該局(署)函復後，機關憑以簽辦核付該局(署)。

二、稅捐處置：

1. 營業稅：請廠商開立統一發票或憑據辦理核銷。
2. 所得稅：通知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並副知廠商所在

勞健保等費用處置：
書面通知勞保局、健
保署說明實情；俟透
過行政或法院強制執
行後簽辦核付。

稅捐處置：書面檢具採購契約、廠商送機關備查之書面勞動契約及機關將應給付廠商價金之一部分給付派駐勞工薪資明細等資料通知廠商所在地國稅局：

1. 營業稅：國稅局如認廠商失聯，由稽徵機關開立營業稅繳款書(406 繳款書)，交由機關持向公庫繳納營業稅；廠商未失聯，由廠商所在地國稅局依法追繳。
2. 所得稅：機關代廠商依所得稅法規定繳納扣繳稅款及申報憑單。

切結書範本

- 一、 本人確實依與_____（得標廠商）之契約派至貴機關服務。
- 二、 本人並無向_____（得標廠商）預（借）支薪資、亦無有廠商對本人得主張抵銷之事由，且無將薪資請求權讓與或設定其他權利之情事。
- 三、 本人於收受機關給付金額後，就該金額不再向_____（得標廠商）請求薪資給付。
- 四、 本人以上聲明全屬真實，並知如有不實，將負相關刑事法律責任，且機關或廠商因此所衍生之損害，本人願負民事賠償責任，特立此切結為憑。

此致

_____（機關）

立切結書人：_____（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